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 劉冠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74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
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9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
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是相對人應負
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訴訟程序中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870元，扣
除本院因溢繳退費金額130元（經本院核定應徵裁判費為7,7
40元，參第一審卷第55頁退還裁判費通知函），依本院第一
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是訴訟費用7,740元
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即確定為7,74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